

# 中铝铝箔新能源高精板带箔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铝铝箔新能源高精板带箔项目（一期）

项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产业园区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云南龙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日期：2026年5月6日



# 合 同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中铝铝箔新能源高精板带箔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的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人）：云南龙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
- 2.3 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 第三条 编制依据

- 3.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3.3 国家与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编制技术标准。

## 第四条 服务内容

- 4.1 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乙方承担中铝铝箔新能源高精板带箔项目（一期）的水土保持全过程监测，按国家规范与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按时编制监测季报、年报、最终监测报告，并确保成果满足主管部门备案要求。本次水土保持监测服务仅包含中铝铝箔新能源高精板带箔项目（一期），二期不属于本合同范围，待甲方需要时，可与乙方另行协商。

- 4.2 质量与验收标准

- (1) 符合《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云南省水土保持管理相关规定》；
- (2) 满足主管部门备案/审查要求。

- 4.3 交付：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签章 PDF+可编辑版）。



4.4 服务期限：暂定 24 个月，自项目具备监测条件且资料齐全之日起算；因甲方原因延期的，工期顺延；因乙方报告编制原因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包含项目资料不齐全等原因）。

4.5 水土保持监测完成并在 20 日历天内出具监测季报、年报、最终监测报告。

4.6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任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合同总额 20% 支付违约金。

4.7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的著作权由甲方单独享有。

## 第五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5.1 提供的资料、样品、数据、材料等包括：

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文件、备案表、选址意见书或国土文件文件、规划许可证、设计说明、带地形图的总平面布置图（含经济技术指标，已竣工项目需提供竣工图）、地勘报告、若有弃渣，则需要提供弃渣协议（建设单位与土方施工单位的合同，土方施工单位与渣场间的接收协议）以及乙方要求的其他资料。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为乙方搜集所需资料提供协助与便利，乙方应对资料合理性、完整性进行专业核查，发现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除需要临时增加的资料）。

5.2 提供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等包括：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乙方现场踏勘，提供上述资料中的相关地形图，规划设计图，渣场和料场的场地布置图（或地形图）及其运距等。

5.3 提供方式：上述资料均要求文本和电子版各一份，设计图纸需要 CAD 格式电子版。

##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按 3750 元/季度计取，尾款按实际监测季度据实结算；暂定费用总额为¥3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含税费 1%），监测服务期暂定为二年（24 个月），服务费为该费用为编制报告所需的编制费、税费、打印费、差旅费。

6.2 合同价款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一年度水保监测服务费首付款，即¥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乙方提交前四个季度监测季报及年报且主管部门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测服务费即¥125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包括第一年度监测剩余服务费即 5000.00（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及第二年度监测服务费首付款即¥7500.00（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

乙方提交全部监测季报、年报及最终监测报告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实际发生的全部监测服务费。

非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如资料原因、未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本身原因、项目停缓建、政策原因等造成项目无法开展，但乙方已经完成报告编制的，甲方须立即支付相应尾款。

不足一个季度的部分，按照一个季度的标准在前述期限内一并支付完毕。

6.3 乙方应在每次请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税率为 1% 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服务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双方责任（含违约责任）

### 7.1 甲方责任

7.1.1 按本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文件及协议，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7.1.2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7.1.3 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调整而造成乙方返工或重做，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外，甲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1.4 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1.5 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关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工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 7.2 乙方责任



7.2.1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负责项目监测编制。

7.2.3 合同生效后，非乙方主观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无需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7.2.4 乙方交付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乙方仅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规定编制报告，若资料有变动或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合法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即有权收取约定的服务费，若报告完成后有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甚至重新编制的，甲方应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7.2.6 以甲方设计师名义与建设单位对接工作，保守甲乙双方合作秘密，维护甲方企业形象，展现良好工作作风；不得擅自将成果交付给甲方指定负责人之外的人。

##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责任。本合同保密期为 3 年。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合同生效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                                                                                          |                                                                                           |
|------------------------------------------------------------------------------------------|-------------------------------------------------------------------------------------------|
| 甲方（盖章）：云南龙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中交南亚<br>总部3栋8层                                                              |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百富琪商业广<br>场A座1423号                                                           |
| 电 话：0871-64586958                                                                        | 电 话：15987149960                                                                           |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鼓楼<br>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篆塘支行                                                                         |
| 银行帐号：871904226210806                                                                     | 银行帐号：53050161553800000475                                                                 |

